

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

(學 103)

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，提升國際競爭優勢，鼓勵學生參與海外實習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海外實習國家，不包含香港、澳門地區及中國大陸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 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學生，須先由所屬系科向研發處申請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海外實習之計畫，若未獲通過補助，始得向研發處申請海外實習補助。
 - (二) 本校大學部 4 年學制之 2 至 4 年級、或碩士班學生(不含延修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在學期間每人補助 1 次為限，已獲得其他海外實習補助者不予補助。
 - (三) 若有特殊情況者，經研發處審核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補助。
- 四、補助額度：
 - (一) 海外實習補助項目：
 - 1、海外實習之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、簽證費、保險費及日支生活費等。
 - 2、日支生活費，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500 元，但最高補助以 60 日為上限。
 - (二) 補助金額依據申請人數與地區核實調整，上限如下：
 - 1、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 - 2、美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 - 3、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 4 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：
 - 1、申請日期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 - 2、具備海外實習地區主要語言聽、說、讀、寫之溝通能力。
 - 3、海外實習期間不得低於 30 天，最高以 1 年為限。
 - 4、海外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系所專長相關，並與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配合。
 - (二) 由各系所先進行初審及推薦排序，彙整後提交研發處，由研發處進行審核。
 - (三) 申請文件：
 - 1、海外實習申請書 1 份。
 - 2、海外實習預算表 1 份。
 - 3、簽約文件或協議書影印本 1 份。
 - 4、家長同意書影印本 1 份。
 - 5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競賽成果、社團表現，志工服務證明等文件。
- 六、義務與責任：
 - (一) 海外實習結束後，獲補助者需於回國 2 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電子檔、研習證書與請領補助款之相關單據正本至研發處，承辦單位始得依校內程序撥付補助款。獲補助者有義務參加心得分享座談會，分享海外實習心得。
 - (二) 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 - (三) 赴海外實習期間，獲補助者不得從事違反法令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應隨時與學校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，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。
- 七、本要點其他未載明事項，悉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